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,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视频会议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,实际表决监事 5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,召开,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》,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;

表决结果: 同意5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, 回避0票。

《关于开展永续债权融资的公告》详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



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详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备查文件: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